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为提高向证监会申报核准工作的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二次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在“（二）本次发行的目的”之“2、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中明确了施青岛实际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下限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下限
	四、募集资金投向	明确了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明确了本次发行规模下限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由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施清岛签署了补充协议，故调整了原第三节章节序号（原序号为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分为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内容和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两部分。
		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施清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明确了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明确了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影响的描述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下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规模；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金额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二、非公开发行特有风险	更新了部分风险因素所涉财务指标至 2020 年上半年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节前文字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